

# 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0.03.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103.01.16.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15.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「學用合一」，增進學生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，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校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各院實習課程、活動及產學合作。
- 二、 整合各院實習課程、活動與產學合作成果。
- 三、 整合全校畢業生就業資料庫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國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產學育成中心主任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校友連繫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其中產業界人士由委員會遴選之，學生代表由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之。本會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國際副校長兼任，執行長由教務長擔任，副執行長由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擔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發中心主任兼任。

本會組織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 國內實習暨產學合作課程：教務長負責。
- 二、 國內非實習課程活動：學生事務長負責。
- 三、 海內外產學合作活動：研發長負責。
- 四、 海外實習活動：國際長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各學院、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推動校內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或學生自主實習，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，訂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或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但學院內各學系（含所、學位學程）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規劃者，得僅設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院級及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應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活動、產學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，並協調處理系所學生實習暨產學活動權益及其他相關事宜。系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經院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交本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

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